

南通天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注塑健身器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南通天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3 年 12 月 23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天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注塑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天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如东县新店镇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木箱、托盘、健身器材加工生产，产品主要有木箱、托盘、包胶健身器材、注塑健身器材等，全厂具有年产木箱、托盘 10 万只、3000 吨注塑健身器材和 1000 吨包胶健身器材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环保清理排查

建设项目确认登记表，《南通天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注塑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环评审批并同意建设，全厂具有年产木箱、托盘 10 万只、3000 吨注塑健身器材和 1000 吨包胶健身器材的生产规模。因扩建项目涉及到对现有的年产 1000 吨包胶健身器材部分进行以新带老，所以本次对年产 3000 吨注塑健身器材和 1000 吨包胶健身器材进行整体验收。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建设，2023 年 10 月完成调试工作，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注塑健身器材和 1000 吨包胶健身器材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 8%。

4、验收范围

2023 年 11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注塑健身器材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①废包装桶产生量减少：原环评中 AB 料的包装规格为 20kg/桶，AB 料的使用量为 200t/a，计算产生 10000 个废包装桶，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为 1.7kg，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7kg，因 AB 料的包装规格发生变化，由 20kg/桶变为 25kg/桶，年产生 8000 个废包装桶，单个包装桶的重量为 1.71kg，废包装桶产生量减少，废包装桶的实际

产生量为 13.68t/a。②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因实际废气产生浓度较低，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活性炭削减废气量变少，所以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少于环评预估量。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均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合并排入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我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清洗废气、包胶废气、注塑废气、刻商标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为：清洗废气、包胶废气合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刻商标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注塑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并经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我公司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空压机等，已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我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有：胶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焊

材、废包装材料、布袋截留粉尘、废布袋，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采取的环保措施为：胶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废包装材料、布袋截留粉尘、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出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天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TLJC20232123)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本项目 3#排气筒废气中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合并排入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天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注塑健身器材生产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

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12月23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天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注塑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天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